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候选人、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、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程序与任职资格的审查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。公司人事部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收集提供相关资料、制作相关议题的研究报告等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

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，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和选择程序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，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

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、公司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社会上各种渠道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重点关注是否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情形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咨询,其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结果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或依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